



412254S-2021



河南佳格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JS 0001S-2021

腐竹、豆油皮及其制品

2021-09-25 发布

2021-09-25 实施

河南佳格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佳格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佳格食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辉。

本标准自发布实施之日起代替标准号：Q/HJS 0001S-2020，备案号：413940S-2020，备案日期：2020-1-18
的标准。

H N

Q B

腐竹、豆油皮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腐竹、豆油皮及其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豆、黑豆、青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精选、水浸泡、清洗、制浆、加入或不加入玉米淀粉、煮浆（加入或不加入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注浆、起皮、成型、蘸（喷洒）或不蘸（不喷洒）盐水（食用盐、生活饮用水）、晾置（或烘干）、喷洒（或不喷洒）食用酒精、晾置（或烘干）、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腐竹、豆油皮及其制品。

根据原辅料不同，产品分为：腐竹及其制品、豆油皮及其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大豆、黑豆、青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2.1.3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应符合 GB 30612 的规定。

2.1.4 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2.1.5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2.1.6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从样品中取出 1 袋，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腐竹及其制品	豆油皮及其制品	
水分, g/100g	≤	18.0	35.0	GB 5009.3
蛋白质, g/100g	≥	33.0	28.0	GB 5009.5
脂肪, g/100g	≥	-	10.0	GB 5009.6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mg/kg	≤	0.4	GB 5009.12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GB 5009.22

注：*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2.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6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豆、黑豆、青豆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经精选、水浸泡、清洗、制浆、加入或不加入玉米淀粉、煮浆（加入或不加入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其乳液）、注浆、起皮、成型、蘸（喷洒）或不蘸（不喷洒）盐水（食用盐、生活饮用水）、晾置（或烘干）、喷洒（或不喷洒）食用酒精、晾置（或烘干）、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腐竹、豆油皮及其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佳格食品有限公司

Q B